司 法 拍 卖 公 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10时至2019年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依法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的股权。拍卖形式：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1360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二、竞买人须在2019年1月29日10时前报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与竞买。竞买保证金请交至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结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结算账户名称：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未尽事宜及详情请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河北产权网查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11-66635124、18533195923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电话：17733787678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0311-66707509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遗失作废的声明

□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权人)持有的贰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质押登记编号分别为：1502160014和1501200019）遗失（出质人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特此声明上述贰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自本声明刊发之日起作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年12月25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94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93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7.425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50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357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046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094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53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499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4.924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07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46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3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2月2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2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张雷先生、王晓红女士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南证券决定委派马力先生、田蒙先生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力先生、田蒙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马力先生、田蒙先生简历

1、马力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多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当升科技（300073）、荣科科技（300290）、蓝晓科技（300487）等IPO项目，东方雨虹（002271）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晋煤华昱绿色公司债券项目。

2、田蒙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多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动控2011年非公开发行、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中航新材IPO、卫士通重大资产重组、通宝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东旭光电2015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的函告，获悉融捷投资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融捷投资	是	11,650,000	2018-12-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8.97%	融资
合计		11,650,000				18.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40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其一致行动人张长虹持有公司股份2,77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融捷投资本次质押股份1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8.97%；融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长虹累计质押股份1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8.15%。

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融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无法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包括：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代码163109）、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收益份额（以下简称"申万收益份额"，交易代码150022）和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份额（以下简称"申万进取份额"，交易代码150023）。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对于申万收益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申万收益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申万深成份额分配给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申万深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申万深成份额将按1份申万收益份额获得新增申万深成份额的分配。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21日，申万收益份额份额净值为0.7425元，未超出申万收益份额本金1.0000元，因此可能存在无法为2019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申万收益份额、申万深成份额持有人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更多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提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8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86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关联方"）租赁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为36个月，合同总金额约为10,141,349.40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41,349.4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代收代缴水电费；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停车场经营。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5,811,665.48元，净利润127,355,867.59元，2017年末净资产3,839,621,781.18元。以上数据已把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聪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变为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94,145,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19%，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而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4.1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海印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和邵建聪个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41%和4.89%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面积：8,048.69平方米

租赁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 2021年12月24日

租金：每月281,704.15元

海印中心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层至32层写字楼总建筑面积8,048.69平方米，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本项目租期36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0,141,349.4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35元/平方米/月。本次关联交易租金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写字楼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人（甲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2101-3201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8048.69平方米。出租期为36个月，2018年12月25日至 2021年12月24日，出租价格为每月281,704.15元，即35元/平方米/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的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13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7,189.62平方米，租金标准26万元/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872万元。

（二）2013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租赁越秀区白云路18号首、二层，作为"海印摄影城"对外经营，计租面积2,250.00平方米，租金标准35元/平方米/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174.23万元。

（三）2015年12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6,712.9平方米，租金标准281,704.15元/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014.13万元。

（四）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停车场及5层至19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11,309.56平方米，租金标准36元/平方米/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343.58万元。

（五）201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海印集团（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为225,354.96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海印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87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8号）核准，于2014年5月9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880,23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5元，募集资金合计833,999,99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27,880.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472,115.5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05）。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	65,000.00	58,400.00
2	海印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含发行费用）
合计			90,000.00	83,400.00

二、募集基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于2014年6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11014506249333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066913310000002239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并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12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86倍（截止T-3日，即2018年12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5,197.6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35,197.6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922.3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罗博特科"，股票代码为"30075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22.37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不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197.6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2月24日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robo-technik.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12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12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18年1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2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2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12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2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24日（T-2日）刊登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罗博特科/公司	指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18年12月2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8年12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86倍。

选取了2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以2018年12月21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7年每股收益，可比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0.08倍，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1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EPS（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先导智能	300450	28.78	1.2291	23.42
捷佳伟创	300724	28.16	0.7665	36.74
算术平均值				30.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8年12月21日）、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对应的2017年市盈率为20.5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